

## 陇南市文县碧口镇响浪村沙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9日，甘肃天赐水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文县碧口镇组织召开陇南市文县碧口镇响浪村沙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成员有甘肃天赐水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文县分局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共6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报后，验收组成员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陇南市文县碧口镇响浪村沙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县碧口镇响浪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5度16分16.694秒，北纬32度44分47.815秒，项目总占地面积286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库房、生活办公用房等，建设规模为年产砂石料13×10<sup>4</sup>m<sup>3</sup>。

该项目于2021年7月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市文县碧口镇响浪村沙场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文县分局于2021年7月23日以文环评表发〔2021〕00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成，2022年2月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程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营。

项目计划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4.0%。实际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0万元，占总投资的20.6%。

###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陇南市文县碧口镇响浪村沙场环评、立项审批手续、档案齐全，工程配套环保设施齐全，运营正常。公司建立了环保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确

定了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保工作。

### 三、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大部分一致，变更情况如下：1、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食堂、未建隔油池；2、生产废水处理方式为环保储水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3、生活废水用作厂区洒水抑尘，厕所依托周边农户旱厕，故未建化粪池；

本项目虽然存在变更情况，但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判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 4.1 废气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堆场采取遮盖、场地及时洒水，生产各工段采用喷淋洒水抑尘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 4.2 废水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生活废水用作厂区降尘，生产废水经过环保储水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回用，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4.3 噪声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碧口镇垃圾填埋场，沉淀池底泥收集后用作道路垫方材料使用垃圾收集点，废机油暂存在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五、整改要求及建议

1、完善厂区标识标牌建设；

2、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 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陇南市文县碧口镇响浪村沙场在建设及运营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 七、验收组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组长：王勃

验收组成员：

张山 李春 赵燕

2022年3月19日